

装甲车辆

21 一月 2025

關鍵點

- 装甲车辆[AV]是高价值的安全资产
- AV可以抵御部分但不是所有的威胁。它们可以抵御小型武器、小型爆炸装置、杀伤性地雷和人群。它们无法抵御火炮或迫击炮、反坦克地雷、大型爆炸装置或穿甲弹药的直接打击
- 使用AV的决定应基于安全专业人员进行的安全风险评估，并与日内瓦FSS协调
- AV的使用需要考虑许多因素：东道国政府许可、成本、驾驶员培训、维护和处置
- 行动部门可以选择预先支付装甲车辆的费用，也可以选择8年内每年分期付款的计划

1. 概述

装甲车辆 (AV) 是专门用于防范某些威胁的公路运输形式。在日益恶劣的安全环境中运作，有时需要联合国难民署获取和使用AV来保护工作人员，确保该组织能够继续完成其使命。

在某些地区，该国的安全风险管理(RSM)要求使用AV而在其他地区，它们可能只是可选方案，比如需要进入高风险地区的时候，以及有可能重新爆发冲突或者附近冲突地区局势多变的时候。通常可以利用它们在受到战火攻击的极端情况下疏散人员。

AV也存在若干特殊的考虑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政府许可、成本、特定培训、维护和处置。

在购买之前，管理人员和外勤安全干事(FSO) 应与区域SFSC/SFSA一起，并与总部外勤安全处[FSS]协调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以确保AV确有必要并且是最适当的风险降低方案。

2. 與應急行動的相關性

装甲车辆与紧急行动密切相关，因为大多数紧急情况都发生在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移动安全构成外部风险的环境中。

3. 主要指導

何时，为何目的？

当工作人员很有可能遭受伏击、路边枪击或轰炸或劫持时，通常使用装甲车辆。AV通常能够很好地防范小型武器、碎裂爆炸、炮弹和迫击炮的爆炸波，这取决于爆炸点与装甲车的距离远近。

然而，装甲车不能抵御炮弹、迫击炮弹或火箭榴弹（RPG）的直接打击。同样地，反坦克地雷（AT）专门用于摧毁坦克的行动能力；装甲车的防护等级无法抵御AT。

同样，联合国使用的AV不能承受大口径机枪子弹或穿甲弹。AV对路边炸弹和其他简易爆炸装置（IED）如人体携带简易爆炸装置（PBIED）/车载简易爆炸装置（VBIED）的有效防范程度，取决于装置的尺寸和形状以及爆炸物的重量和类型。

AV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防止劫持人质；但是，如果敌对分子摧毁了该车辆的行动能力并实施包围，则保护可能是暂时的。

针对以下威胁，AV可能是适当的风险缓解措施：

- 小型武器蓄意攻击。
- 路边枪击。
- 路边炸弹。
- 杀伤性地雷。
- 劫持人质。
- 劫持车辆。
- 敌对人群。
- VBIED
- PBIED

AV不能防护：

- RPG直接打击。
- 火炮或迫击炮直接打击。
- 反坦克地雷。

- 大型简易爆炸装置 (IED)[]
- 大口径机枪子弹。
- 穿甲弹。

描述与/或细节

联合国采购的AV符合特定的国际弹道标准。所有AV都配备有最低B6级装甲板和玻璃，这足以防御除高速穿甲弹以外的几乎所有小型武器（如7.62和5.56毫米口径子弹）。

难民署还采用了VPAM标准BRV第3版——测试等级VR7[]车辆防弹等级为7级）和VPAM ERV第3版，这些欧洲标准会评估整个车辆：经过授权的测试实验室证明整车能够防御上述口径的武器和承受某些爆炸装置的冲击。制造商应在装甲过程中安装通信设施、线路等，以免影响车辆的防护和安全等级。

考虑到人员安全、成本和重量，对野外最合适的AV是丰田陆地巡洋舰4x4装甲车，该车通过了车辆防弹等级7[]VR7[]认证，可为整个乘客和行李/货物舱提供保护。

特别注意事项

装甲车辆是敏感物品[]AV设置了特定的进口限制，大多数政府都要求必须提前获得特殊许可证。打算使用AV的办事处应对此充分研究，以避免清关延误或其他问题。

AV是高价值的安全资产，价格昂贵。不包括运输费在内，每辆AV的平均成本约为20万美元。需要考虑的其他成本包括：通过难民署全球车队保险计划投保强制保险、备件和由经认证的维修车间进行的定期维护、检查任务以及最终的处置。

AV操作人员需要特殊的培训。装甲板导致的车辆总重量增加会造成迥然不同的行驶动态。如果驾驶员理解不当，这将更有可能导致发生侧翻、刹车片磨损及其他问题。因此必须让所有AV驾驶员接受特殊培训，并且只有经过AV培训的人员才能操作AV[]AV首次引进并投入使用时，必须从最早阶段就安排驾驶员培训。

由于加强了悬架、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AV需要特殊维护。当AV遇到问题的时候，需要特别小心。首次引进并投入使用时，必须从最早阶段就安排驾驶员培训。维护只能由经过认可的服务商提供。

AV需要进行特殊处置。通常其处置必须根据总部资产和车队维护股的建议来安排。

如何申请/执行/寻求支持？

AV规格和订单审批的联络点是难民署紧急、安全和供应司(DESS)/FSS[]DFAM/GMIS/AFMS/GFM负责合同管理，仅根据全球框架协议采购AV[]并在鹿特丹的全球库存中保有若干数量的储备车辆。只有在对车辆进行严格的测试和验证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因此，只能通过经DESS/FSS批准的供应商采购AV[]

如果您所在行动部门正考虑使用AV，则首要的联系人是DESS的外勤安全处 (FSS)，它将（与该国和区域局的安保专业人员共同）核实车辆需求并就所需规格提供建议。

一旦需求得到确认，HQFLEET@UNHCR.ORG将用于启动订购流程。

一旦商定订单，将要求行动部门提供收费预算代码，然后由GFM租赁股从其全球库存中调运车辆。

GFM租赁股仍然是订购和上游渠道跟踪的联络点，技术和业务支助股（hqrepair@unhcr.org）是车辆维护和相关问题的联络点。

AV不属于租赁计划的一部分，但行动部门必须从AFMS GFM处采购，并从全球物流中心发运。

根据《AFMS/GFM年度收费指南》的规定，国家行动部门可从两种装甲车辆付款方式中进行选择。

- 交货前预付全款
- 8年内分期付款，每年收取一次费用。

装甲车辆检查清单

- 让DESS/FSS、行动部门的FSO、行政干事和车队经理参与装甲车辆AV需求评估，确定类型和数量。
- 审查东道国关于进口、登记和运营AV的规则和条例，以确保确实可以进口计划数量和类型的车辆。
- 向GMIS/AFMS发送电子邮件（ID: hqfleet@unhcr.org），询问可用的AV实际价格和交付时间，说明类型、数量和交付路线/该国入境点。
- 计算估计费用，并获得行动部门预算负责人对购置AV的批准。
- 通过回复电子邮件确认订单，同时抄送DESS/FSS和预算负责人。
- 与DESS/FSS协调安排AV驾驶员培训。
- 在当地寻找合适的维修车间，这些维修车间应具备维护和维修AV的技术能力，并得到制造

商的认可；与选定的维修车间签订框架协议。

- 为保险、备件、维护/维修和半年一次的检查任务编制预算。

4. 鏈接

[资产和车队管理](#)

5. 主要聯繫人

DFAM全球车队管理: hqfleet@unhcr.org

GFM维护和维修: hqrepair@unhcr.org